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作為特別決議案予以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生效日期」)之首個營業日起，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使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之總數調至整數；
- (c) 謹此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4港元，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所述之零碎股份註銷，稱為「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d) 謹此將每股面值0.1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五(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稱為「**股本重組**」)；
- (e)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全部盈餘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悉數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彙集及出售所有零碎的新股份(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